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1214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為及維護同仁健康，重申本局所屬教職員工出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7月13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83850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上開函說明二略以，「……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(單位)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……前往之國家如屬『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』第三級警告者，原則上禁止前往。」說明三略以，「……倘同仁因特殊原因有親赴旅遊警示第二級及第三級國家或地區(含轉機)之必要者，應函報本局專案核定。」
- 三、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，目前全球均列為第三級警告。

四、鑑於國外疫情仍持續升溫，且國內近期出現本土病例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落實防疫總動員，維護本局所屬同仁健康安全，依上開規定，各類人員學期中及寒(暑)假期間原則上禁止出國，如有特殊原因者，應函報本局專案核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人事室

電 2021/01/14 文  
15:48:50 章  
交 換

裝

訂

線

63